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00.00 万元到 26,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26.70 万元到 10,726.70 万元,同比增加 41.80%到 69.7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00.00 万元到 26,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426.70 万元到 10,726.70 万元,同比增加 41.80%到 69.76%。

2、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0.00 万元到 23,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466.72 万元到 12,866.72 万元,同比增加 63.19%到 126.7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33.28 万元。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高可靠领域客户业务推进节奏显著提速,有效拉动高可靠电子器件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呈现强劲复苏态势,直接驱动公司销售订单与销售收入实现快

速增长。 (二)公司高可靠集成电路产能提升带动生产规模效应显现,叠加柔性生产线改造优化交付效率,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得以摊薄。虽面临下游客户价格压力,公司凭借规模效应、运营效率改善及成本管控举措,推动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企稳回升。

(三)公司在滤波器、微控封装及配套集成电路、陶瓷封装等产品布局上成效显著,相关业务销售订单与销售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向好。

(四)公司自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改善,产品结构的优化进一步释放盈利弹性。

四、风险提示 关于提示和上市未发行的参股公司宏明电子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提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宏明电子 133.2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1.46%,该股份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明电子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工作。

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初步核算,相关方法及关键参数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重大分歧。本次估值涉及及的宏明电子发行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均来自宏明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部分股份预计增加当期归母净利润约 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期此影响,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0.00 万元到 25,100.00 万元。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未实现的净溢,尚未形成实际现金流,且未来随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正式数据届时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46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25 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后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46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4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获受理,二审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曾用名:华英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 15 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原告及原告代表人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享有投资差额损失、通知费及律师费债权数额合计 274,983,363.5 元,被告程少博对龙力生物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被告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件受理费 1,412,271 元,由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博共同负担;其余被告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一定比例范围内负担,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 5%范围内负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在二审期间,尚未判决。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原告李立群等 1,618 名投资者起诉龙力生物、程少博等 12 名自然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15 名一审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号)、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向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次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济南中院(2021)鲁 01 民初 1377 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至三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的判项,依法改判驳回李立群等 1,618 名原告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在二审期间,尚未判决。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5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9,36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071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0.74%左右。

2.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8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3,263 万元左右,同比减亏 42.86%左右。

3.2025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3,320 万元左右,同比减亏 34.51%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278.64 万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2.74 万元。

(三)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19.8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继续坚定奉行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一线供应商战略,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线、加强供应链管理、促合法合规经营为原则,聚焦研发布局、完善与升级产品线,持续推进产业链升级,充分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

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9,36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0.74%左右。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W-PI 7 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达 50%左右,成为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二)期间费用影响 1.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依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预计 9,460 万元左右。

2.随着与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企业签订的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的进行,2025 年公司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约 5,936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因素,尽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综合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表现为亏损,扣除诉讼费用相关支出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实现盈利。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确认条件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高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3.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447.22 万元,同比增长 15.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12.93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0.94 万元,同比增长 12.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规模 892,260.4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9,891.2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56 元,较年初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天然气气项目陆续供气,成为推动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总额稳步增长的核心因素。

(二)报告期内有较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表中有较项目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 30%,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各项指标保持平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000.00 万元至 97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97,773.10 万元至 322,773.10 万元,同比增加 45.65%至 49.49%。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 万元到 6,500.00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0 万元到 1,200.00 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2,226.90 万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83.10 万元。

(三)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19.5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深耕铜箔主业,开展质量提升、研发创新,降本增效等工作,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深厚的客户积累,实现了铜箔产品产量的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动平均加工费上涨。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对成本下降产生积极影响。此外,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共同驱动毛利率攀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667,966.92 元,同比增长 13.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43,189.53 元,同比增长 22.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18,076.22 元,同比增长 26.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受到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国内市场需求减少,价格承压。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出现了小幅下滑;主营业务收入尤其试剂收入的下降,导致净利润降幅略大于营业收入降幅。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其他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37.41 万元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35.71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一)利润总额:3,842.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9.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9.9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1.国内订单结构调整:近 3 年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加剧,毛利率空间压缩,公司主动放弃部分低毛利订单,聚焦高毛利业务,导致短期内订单规模有所收缩,本期毛利率下降。

2.海外订单转化影响:公司 2024 年启动海外业务,因海外订单交付周期较长,国内战略转型期收入相关成本未在当期费用确认。

(二)工商变更影响 为拓展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在 2022 年经过数月综合研判后,于 2023 年正式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然而,随着业务的推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政策环境逐步收紧,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叠加终端客户经营稳定性不足、支付信用风险上升等多重系统性因素影响,工业机器人业务的商业模式与收益模型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未能实现盈利。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72,7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0,364,345 股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43 元/股,最低价为 18.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97.14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72,7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0,364,345 股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43 元/股,最低价为 18.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97.14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柏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 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6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4 元/股。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自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期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的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未来 18 个交易日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利柏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柏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利柏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利柏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4,67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本次泉峰中国投资质押 19,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德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24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51,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1.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获悉泉峰中国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Position, Amount, etc.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